

義守大學生物安全會組織準則

107 年 5 月 24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12 年 7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6 條)，112 年 8 月 9 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為落實生物危害相關之健康風險管理並統籌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因重組實驗及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與使用，推動去氧核糖核酸（DNA）及核糖核酸（RNA）重組研究之實驗，維護研究水準，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發布之「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發布之「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訂定「義守大學生物安全會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校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持有、使用、輸出入、保存或處分第二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同意及督導。
- 二、 審核實驗室之安全等級。
- 三、 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實驗室生物安全缺失之內部稽核及改善督導。
- 四、 審核基因重組實驗及感染性生物料之科學應用。
- 五、 提供有關基因重組實驗及感染性生物料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設施改善建議。
- 六、 訂定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政策及規定。
- 七、 生物安全訓練之指導。
- 八、 監督本校基因重組實驗及感染性生物料之執行、管理及應用。
- 九、 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及緊急應變計畫。
- 十、 審核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之處理、調查及報告。
- 十一、 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

或停止運作計畫。

十二、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爭議事項。

十三、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基因重組及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事項。

十四、建立實驗室、保存場所人員之健康監測機制。

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並為召集人，綜理本會業務。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實驗室、保存場所主管代表、管理人員代表、工程技術人員或其他具備專業知識人員代表遴聘之，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第 四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主任委員指派本會委員一名擔任之；工作人員若干名，就本校人員派兼之。均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業務。

第 五 條 本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召開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且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第 六 條 為推動本會任務，得依任務設若干工作小組，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 七 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 八 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並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備查。